

中卫市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教育局教育督导科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4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28676，传真：0955-7012332）。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坚持公正、透明、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全面公开 2022 年度教育领域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市教育局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重点，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资料等政府信息。本年度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400 余条，其中，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5 条；云校家、宁教云公开信息 220 条；中卫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738 条；中卫日报、宁夏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教育新闻 100 余篇，召开新闻通气会、吹风会 1 次，接待媒体记者采访 100 余次；及时办结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诉求 124 件，政民互动平台（书记信箱、市长信箱）群众咨询投诉 33 件，“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咨询及投诉 1 件。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市教育局按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所申请信息本机关不掌握此信息，我局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优化公开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效率。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审核“三审三校”等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同时，

从加强政府公文类信息管理入手，规范公开行为，属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公开，确保信息的时效。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5条。其中，政策解读类3条、财务预决算信息26条、回应关切类7条、教育救助类4条、招生管理类4条、校园管理类8条、学生、教师管理类7条、意见征集、反馈类3条、政府开放日3条、建议提案3条、双随机1条、通知公告、通报类24条、督察检查类1条、应急预案1条、部门文件、信息类10条。配备专人负责做好“中卫教育订阅号”的维护、更新，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年内推送信息738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2年，市教育局着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区、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修订印发《中卫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局党组会上，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大问题，并对做好当前和今后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部署。12月16日，市教育局组织开展了以“聚焦群众关切，传递教育温度”为主题的2022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围绕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规范办学行为和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向与会代表进行了汇报，对现场代表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受邀代表们对此次活动表示满

意，对教育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市教育局工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测评。本年度市教育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6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数据发布准确性及时性不够；二是政策解读与政民互动质量不高。

2023年，市教育局将持续全面有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加强信息监测。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责任主体，严格把关发布内容，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加强信息数据发布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二是创新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加大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着力推行“一图读懂”的同时，努力结合图表、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丰富解读材料，进一步促进政策切实有效落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落实《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及时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修订印发《中卫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将政务公开纳入教育工作重要议程，局党组会上，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

重大问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在市人民政府网站文字解读《2022年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视频、图文解读《中卫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6月23日下午至25日，组织四所高中学校分别在中卫中学、中卫一中、行政中心广场设置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指导服务点，开展咨询服务活动。**三是**扎实开展以“聚焦群众关切，传递教育温度”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和服务水平。**四是**常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活动，6月23日，邀请专家在中卫传媒中心演播大厅向家长和考生讲解高考志愿填报方法及政策解读，并在中卫电视台播放。7月15日至9月10日开展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现场咨询。**五是**及时办结12345便民服务平台诉求124件，政民互动平台（书记信箱、市长信箱）群众咨询投诉33件，“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咨询及投诉1件。**六是**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及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及中卫教育订阅号发布《中卫市教育局招聘聘用编制工作人员拟聘用人员公示》《中卫市直属中小学2022年自主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面试公告》《中卫市教育局招聘聘用编制工作人员拟聘人员公示》《中卫市教育局2022年“学前教师”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拟招募人员公示》。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